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yi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046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陽02、陽07、陽08、陽09、陽10、外27、外28、外31、外33、外34、外35、外36、外37、天07、社03、社05、社06、士14、士15、士16、士17』等21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12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22519號函。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1月26日第958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各1份)

